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汨环评〔2026〕033号

关于湖南叁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建筑外观构件模具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叁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湖南叁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建筑外观构件模具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关于申请批复<湖南叁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建筑外观构件模具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弼时）产业园陶家湾路东侧、王家园路北侧，租赁湖南弘昌机械有限公司联合厂房一部分区域建设，用地面积约2333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5万元，主要购置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以PP塑料颗粒（全新料）、色母粒为原辅材料，经投料、拌料、注塑、冷却定型、脱模、破碎等工序，年产建筑外观构件模具150吨。根据《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结合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叁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建筑外观构件模具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汨环事评估



〔2026〕33号），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风险防范要求，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实施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常态化做好环境管控，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并定期置换排放，所有外排废水均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纳管准入要求，达标后排入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好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车间密闭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不合格品、边角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依托破碎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车间沉降粉尘、散落物料及时清扫、规范收集处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严格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区贮存、规范转运、合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危废管理相关规定管控，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范建设、运维，建立完整的危废出入库、转移、处置台账，做到全程可追溯。固废委托处置前，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项目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按照《湖南省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落实应急预案管



理要求。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六) 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及环保人员, 明确职责和制度, 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控制原辅材料来源及质量, 项目使用的 PP 塑料颗粒应全部为新料, 不得以再生塑料为原料。按照操作规程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规范设计、建设废气收集系统, 加强废气收集系统密闭性管理, 减少无组织排放, 定期更换活性炭及布袋, 确保处理效率。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并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VOCs} \leq 0.4\text{t/a}$ 。

三、你公司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 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 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运营期严格依法按证排污。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 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主组织开展竣工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你公司应对本次报批的环评文件及附属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若存在瞒报、谎报、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形,



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依法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你公司承担。



抄送：汨罗市应急管理局、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汨罗高新区飞地园管理办公室、湖南润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